如东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购〔2020〕1号

关于印发《如东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采购实际，经县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制定《如东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东县财政局

2020年1月6日

如东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费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行车安全，节减财政开支，促进廉政建设，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在县财政下达的预算范围内进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第二条 县财政局根据平等竞争的原则，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资格认定的方式，择优选定维修定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定点单位）。县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每年对定点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奖优汰劣。

第三条 定点单位的具体条件及定点期限：1、定点单位必须在本县县域范围内，具有二类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资质（含相应的许可经营资质）。2、定点单位资格有效期两年一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在每年年初签订（合同格式见附件三）。

二、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第五条 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包括客货两用车等所有公务用车（含车改后单位保留的应急用车）。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维修，是指以维持、恢复车辆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车辆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保养、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简单装饰、轮胎更换和维修竣工检验等日常小修行为。

更换1000元以上的配件必须由采购单位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专职驾驶员和定点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等进行鉴定，并由以上人员签字形成书面鉴定报告单（见附件二）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采购单位必须在交易中心认定的定点维修厂家范围内择优选择一个或多个定点单位，且相对固定。

三、程序及付款

第八条 采购单位新购公务用车保修期内可享受汽车制造厂家提供的各种免费服务和保养。超过保修期的车辆一律到定点单位维修。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单位可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县财政局批准后，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车辆维修项目；

（二）定点单位的设备和技术力量经有关业务部门认定（以书面材料为准）达不到采购单位特殊要求的维修项目；

（三）保修期内的车辆必须到厂家指定维修站进行维修的；

（四）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简易的车辆维修事项，一律到定点单位维修。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大修：车辆大修项目包括发动机、底盘、车身、前悬、后桥、变压器、转向系统、空调系统、ABS制动系统、正时变速箱系统深度维护、全车喷漆和金额超过5000元的汽车美容、内部装修及更换其他配件等。

公务用车大修项目必须由采购单位分管领导、单位办公室负责人、专职驾驶员和定点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鉴定，并由以上人员签字形成书面鉴定报告单（见附件二），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实施。在出差途中车辆出现问题，可以就近维修。其修理费用与定点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由于技术、设备等条件限制，确属定点单位无法承接的采购事项，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县财政局，经批准后方可选择定点单位之外的企业。凡擅自到非定点厂家维修、保养，不予报销费用。

第十三条 资金结算：公务用车维护费用的结算分总额包干和按实结算二种方式。维修费用每季结算一次。全年维护费用不得突破《公务用车维修费用限额参照表》的指标（见附件一）。

公务用车维修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定点单位的“维修费用结算单”、验收报告（采购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的大修合同和正式发票，由采购单位委托财政局国库以集中支付或自行按规定结算。

四、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定点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可拒绝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二）对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索要回扣、强要礼品等行为，可向县财政局或相关部门举报；

（三）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有权拒绝承修和接待。

第十五条 定点单位有以下义务：

（一）热情承接采购单位委托服务任务，认真做到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定点单位维修费用的优惠率应不低于市场价的8%；

（二）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赠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各项收费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不得擅自提价。如发现多收费用问题，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必须使用正厂配件维修公务用车；

（五）不得虚开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发票；

（六）应当会同采购单位有关人员按实编制耗材清单、工时清单、外加工清单，并双方签字确认。

（七）建立公务用车维修台帐，包括委托协议、采购合同、材料清单、工时清单、外加工清单、验收证明、发票复印件等；

（八）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的经营范围、标准实施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工作，自觉接受县财政局等部门的定点管理和监督检查；

（九）必要时在县域范围内及时并无偿提供定点公务用车的应急救援服务；

（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主动提供真实材料，协助处理定点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有以下权利：

（一） 在定点单位范围内择优选择服务企业，按照定点单位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享受优惠；

（二） 对定点单位不按其提交的资格认定文件及其承诺执行，服务质量差、价格有问题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经营的，可向县财政局或相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有以下义务：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办法和费用结算制度，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拖欠；

（二） 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加强定点维修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主动配合定点单位编制耗材清单、工时清单、外加工清单，及时签字确认。

（三） 严禁到定点单位虚开发票；

（四） 严禁向定点单位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提出定点单位规定服务以外的其他要求；

（五）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定点单位发生车辆维修业务；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五、信息反馈

第十八条 各定点单位必须于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季发生车辆维修业务情况报送采购单位。

六、监督及考核

第十九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县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度对定点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考核。

（一）检查定点单位采购合同、维修台账、验收结算清单等相关档案资料；

（二）双向了解、反馈采购单位和定点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办法执行情况；

（三）调查处理有关公务用车维修方面投诉事项；

（四）不定期召开采购单位和定点单位座谈会，听取意见及建议，完善管理措施等。

第二十条 对每次检查情况，县财政局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以其他形式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有效期末，县财政局将对定点单位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价格、业务发生数量等情况进行考核，并进行公布。考核内容包括价格、服务质量、业务量、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社会各界的监督情况等。

七、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通报批评，并限制其参加下一轮定点维修的投标。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一）未能按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规定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

（二）未能履行资格认定时的提供的维修质量保证及价格优惠承诺的；

（三）存在有碍合同公正履行其它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经查实，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轮定点维修的投标。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一）违反国家规定或合同承诺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二）为采购单位虚开发票；

（三）拒绝接受县财政局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未经允许擅自制作宣传、悬挂、张贴定点服务标牌的。

第二十四条 定点单位拒不执行定点维修管理办法，并经警告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第二十五条 采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将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选择定点单位以外的企业获取服务的；

（二）向定点单位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定点单位为本单位提供规定服务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三）要求定点单位虚开发票的。

八、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如东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办法作废。

附件一：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费用限额参照表

单位:百元

车辆型号	里程及维修价格					合计	车辆型号	里程及维修价格					合计
	50000公里内	50001至10万公里	100001至15万公里	150001至20万公里	20万公里至报废			50000公里内	50001至10万公里	100001至15万公里	150001至20万公里	20万公里至报废	
桑塔纳（普）	40	58	80	90	92	360	别克商务	51	68	97	110	118	444
桑塔纳3000	47	64	89	104	106	410	途安	46	61	89	104	106	406
帕萨特	49	65	92	109	112	427	骏逸	46	61	89	104	106	406
领驭	49	65	92	109	112	427	奥德赛	49	65	92	104	112	422
君越	50	67	94	110	112	433	狮跑	47	64	89	104	106	410
君威	50	67	94	110	112	433	切诺基	49	65	94	109	112	429
凯越	46	61	89	104	106	406	思威	49	65	94	109	112	429
现代	42	60	80	90	92	364	普拉多	49	65	94	109	112	429
东风日产	49	65	92	104	112	422	途胜	47	64	89	104	106	410
捷达	37	51	65	76	83	312	猎豹	47	64	89	104	106	410
广汽传祺	51	67	92	110	112	432	帕杰罗速跑	46	61	84	100	102	393
广本	51	67	92	110	112	432	紫琅面包	25	38	62	77	87	289
福特	47	64	89	104	106	410	依维柯	33	64	80	95	102	374
标致	47	64	89	104	106	410	尼桑	49	65	92	104	106	416
雪铁龙	45	61	85	100	102	393	五菱	24	46	61	69	77	277
速腾	47	64	89	104	106	410	跃进	25	44	60	74	80	283
朗逸	47	64	89	104	106	410	海虹	49	64	92	109	112	426
明锐	47	64	89	104	106	410	金龙	32	50	64	80	85	311
荣威	47	64	89	104	106	410	东南	40	58	80	90	95	363
凯美瑞	49	65	92	109	112	427	金杯	40	58	80	90	95	363
皇冠	49	65	92	109	112	427	江铃	37	51	65	76	83	312
颐达	37	51	65	76	83	312	全顺	33	64	80	95	102	374
雅阁	49	65	92	109	112	427	柯斯达（考）	49	65	92	109	112	427
新凯	49	65	92	104	112	422	五十铃	37	51	65	76	83	312
雪佛兰	46	61	89	104	106	406	郑州日产	37	51	65	76	83	312
马自达	46	61	89	104	106	406							
云豹	37	57	76	88	91	349							
解放	32	49	66	82	85	314							
起亚	46	61	89	104	106	406							
红旗	46	61	89	104	106	406							

说明 ：本表数为一类企业全年维修费用包干数，二类企业维修费用包干数以本表数下浮5%为限价。

附件二：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辆维修鉴定单

<table>
<tr><td>用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车辆型号</td><td></td><td>车牌号</td><td></td></tr>
<tr><td>鉴
定
内
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鉴定结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鉴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鉴定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估修理费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分管领导签字:
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驾驶员签字:
定点单位技术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4">鉴定人员签字:</td></tr>
</table>

附件三：

20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行政事业单位）　　签订地点：

乙方：（定点企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如东县县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甲方选定乙方为本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的定点维修企业，并与乙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位的车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已使用年限	已行驶里程	预计当年行驶里程	维修费用

（不得另行附表）在乙方定点维修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维修保养的时间

车辆维修、保养从20　年1月1日起20　年12月31日止。

二、维修保养的范围

（一）车辆的维修范围为公务用车的正常维修和保养，包括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保养、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简单装饰、轮胎更换和维修竣工检验等日常小修行为。

（二）合同项下的车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不在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范围内，但由于乙方修理质量原因所致的情形除外。

三、结算方式

（一）甲方对乙方所定点维修保养的合同项下的汽车实行1、全额包干□；2、按实结算□（在二种结算方式中打✓选一种）结算方式。维修费用每季结算一次。维修的价格必须在《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费用限额参照表》的限额以内。全年维护费用不得突破全年总限额指标。（二）乙方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季度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等连同验收单（各费用段内维修费按序时进度平均折算），经甲方审核后，按县财政部门规定办理资金结算。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项目，应做到随进厂随修理，当日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

（二）本合同项下的汽车因长途行驶发生故障而不能进厂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后，应及时做出派员或就近维修的决定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维修材料费及工时费由乙方承担（属日常维修保养范围），其中涉及该车的清障费、罚款、甲方的食宿费等，则由甲方自负。

（三）特殊车型因乙方无能力进行检测修理的，则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处理，对需要有关特约维修厂、日常非大修范围的维修，其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则由甲方自负。

（四）车辆出现返修，应优先安排修理，并查明原因，如属于维修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属于甲方问题，则费用由甲方自理。

五、维修保养要求

（一）乙方修理的车辆符合汽车维修行业规定的质量管理要求。

（二）乙方确保车辆维修保养中所采用的零配件的纯正和质量，严禁使用伪劣的零配件。完善维修相关手续，车辆重要零配件的领取，应有用户代表、当车驾驶员的签字，乙方不得采用以钱或物代替零配件的不正当的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必要时，有权牵头组织物价及技术监督部门对乙方所购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汽车维修配件的质量和价格等进行抽查，并可以将抽查情况向甲方通报。

（三）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车辆的定点维修档案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车辆维修档案和财务列单要求完整有序地对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进行维修登记。

（四）本合同已包含汽车轮胎的更换，轮胎的更换原则上为 5 万公里一套。一般情况下，轮胎的更换必须跟原车轮胎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更换轮胎必须由车主单位主管领导、驾驶员和定点企业有关人员组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后方可实施更换。

（五）汽车打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六、违约责任

（一）为了保证乙方能按时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乙方愿意按维修承包费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款在年终时凭用户的支付通知办理结算手续。

（二）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的，按逾期支付维修费的 5%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被发现有二次出现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或维修保养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四）乙方应当严格把关。车辆维修完毕出厂时，乙方必须确保车辆保养合格，并附检验合格单。

（五）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七、合同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如东县县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为准。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七天内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见证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